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七日第六十九次全体会议通过
(原为第7/Rev.1号工作文件)

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在一九八〇年会议期间，设立委员会的一个特设工作小组，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作出有效的国际安排问题达成协议而继续进行谈判。

特设工作小组应无论如何在一九八〇年会议结束前的任何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

主席的建议

大家都了解，根据议事规则第32条规定，特设工作小组召开会议期间，会议室中应为非成员国的代表保留席位。

×× ×× ×× ×× ××

